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3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新竹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有關義務負擔規定）案」，案經該部都委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2.新竹市政府辦理 107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作業時，經地價區段劃分檢討後，已將電信專用區所坐落之土地劃分為獨立地價區段。3.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如有捐贈回饋事項改以代金方式辦理，其折算代金以「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計算部分，內政部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101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有關回饋代金部分之計畫擬定及審議作業，避免沿用上述爭議文字，俾維護公平合理原則。4.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2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將來都市計畫變更繳納回饋代金時，其地價折算方式一律改為市價，並於 107 年 1 月起陸續完成相關法令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繳納回饋代金時，其地價折算方式一律改為市價，後續須配合修正之法令部分，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4 日、5 日、8 月 24 日、1 月 25 日陸續修正發布施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二.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廢止「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11.08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